**民事起诉书**

**原告：**\*\*\*\*，女，XX岁，X族，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住址：XXXXXXXXXXXXX，联系方式：XXXXXXXXX。

**被告：**北京玖富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06614R，法定代表人：任一帆，住址：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9号院59号楼-1至3层101一层02。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原告与被告签订的114份合同无效；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本金及相关利息；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提供与原告有关的借款合同出借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住址，电话等。（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8月8日期间）签订的（共计114份）《出借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

4.定期向原告提供通道三执行情况进展和说明。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证人出庭必要费用及误工损失、律师费等）。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8月8日期间，共签订114份《出借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出借服务协议》），原告于每份协议签订当日通过被告网络借贷信息服务平台向被告出借本金共计￥332756.32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年7月14日银发[2015]221号）第八条规定的定义和要求，个体网络借贷机构要明确信息中介性质，主要为借贷双方的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服务，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非法集资。

被告作为P2P借贷平台居间方，从其经营范围中，并没有证据证明其取得银监会的有关网络小额贷款金融许可，且被告一直拒绝向出借人原告披露借款人的信息。被告P2P平台的网络居间行为已经违反了法律规定，双方通过网络方式签署的《借款协议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合同无效的规定，是无效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二十五条：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余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被告应该在本案中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此项责任不受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书》约定被告仅承担原告本金损失的约束。

上述已签订《出借服务协议》的114笔出借本金，其中22笔为季账户（封闭期90天）、期望年化回报率为5.5%-8.1%；3笔为年账户（封闭期365天）、期望年化回报率为8%-8.5%；89笔为特色账户（封闭期30—90天）、期望年化回报率为5.2%-9.9%。

所有《出借服务协议》均约定被告有义务在封闭期内向原告推荐合格“借款人”供原告参考并自行决定是否与相应“借款人”形成借贷关系，被告须保证其已对该等“借款人”进行适当、审慎的信用分析和评估，并确保其提供的借款人真实存在，否则被告须承担因该等“借款人”信息不真实和/或原告与其推荐的“借款人”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而对原告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出借服务协议》签订后，被告从未向原告提供过任何所谓“借款人”真实、完整信息，更未向原告披露其已对所谓“借款人”进行了审慎资信评估的过程和结论。原告就此多次通过被告官方热线电话400-810-8818及“悟空优选”APP平台客服与被告进行沟通，但被告一直未予理会。无奈之下，在被告已完全违约的情况下，原告仍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被告官方邮箱jiufupuhui@9fpuhui.com向被告发出书面《网络借贷订单信息披露暨逾期订单还款催告函》要求其于2021年1月23日18:00前将其所谓的“真实借款人”详细、完整信息以及其对该等“真实借款人”已履行审慎资信分析和评估的证据向原告披露，并向原告提交具体还款计划，但催告期限届满，被告并未提供任何信息。

至此，原告有充分理由相信被告完全没有甚至从未打算履行其基于《出借服务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被告无疑已经构成根本违约，且因其根本违约导致原告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基于上述事实，被告已构成根本违约、预期违约，致使原告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被告应作为实际借款人向原告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所有《出借服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4条的规定合法解除，同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出借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相关费用。望人民法院判如所请！

此致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日期：2022年7月1日

**附材料**

证据1: 北京玖富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商信息

证据2：\*\*\*\*（即本人）的出借证明书

证据3：《出借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示例

证据4：《网络借贷订单信息披露暨逾期订单还款催告函》